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1、	界定依据	1
2、	变动情况	5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2.2	项目变动内容	6
2.2.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内容	6
2.2.2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31
3、	评价要素	34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7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37
4.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42
4.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2
4.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43
4、	结论.....	47
5、	附件.....	48

1、界定依据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26号（兴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及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销售等。公司于2023年11月报批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8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4]54号），具有年产汽车零配件3500吨、喷塑健身器材5000吨、喷漆健身器材500吨、包胶健身器材5000吨、包塑健身器材1000吨、浸塑健身器材5000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1）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自动浸塑线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手动浸塑线、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变动后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化。

相较于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更加清洁的能源，燃烧过程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

原环评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76t/a，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燃料用量与气温有明显关系，冬天燃料用量远大于夏天，且实际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温度约120℃（原环评中为140℃）。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为液化天然气后，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实际用量约50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工序液化天然气用量为26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变为液化天然气加热后，全厂实际燃料用量未发生变化，仍为50+26=76t/a，故全厂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产生、排放量均不增加。

②健身器材铸件无修边工序

原环评中喷塑、喷漆、包胶、包塑、浸塑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自产铸件均需进行修边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健身器材所用铸件均已抛丸、打磨处理，无需进行修边处理，无修边边角料产生。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排气筒发生合并

①由于熔化、球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型、浇注、射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含有同种污染物颗粒物，故为了便于管理，将原环评中熔化、球化废气 1#排气筒与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2#排气筒合并为 DA0001 排气筒。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②由于粘土砂落砂区位于铸造车间东北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工序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距离较远，合并收集难度大，废气收集效率不佳，故将原环评中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 1#排气筒拆分为落砂废气 DA002 排气筒以及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 DA003 排气筒。同时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③原环评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8#排气筒排放；包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浸塑及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管理，将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以及包塑废气合并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8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3)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抛丸、打磨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8%，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打磨、清砂废气采取高效布

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原环评喷塑废气中颗粒物采取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增加旋风除尘装置，变为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原环评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漆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堵塞影响，在干式过滤前增加水帘装置，实际为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新增危废种类：本次变动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铸造工艺提及落砂机、磁选机、清砂机，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2 台落砂机、2 台磁选机、2 台清砂机、1 条自动浇注流水线（粘土砂、覆膜砂共用，树脂砂采用人工浇注）。

原环评中有 4 台射芯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6 台射芯机。

②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提及铸件电加热烘箱，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10 台电加热烘箱用于铸件加热。原环评中切胶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③原环评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浸塑线电热风炉电烘箱对铸件进行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对铸件进行加热。原环评中共有 3 台 1.5t 配料罐，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4 台 1.5t 配料罐。

(6) 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²清砂车间、1 座 1142m²喷涂车间、

1 座 932m² 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原料仓库改为喷涂车间。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暂未开展验收工作，属于验收前变动，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规模进行调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其中规定的 13 条重大变动清单，因此，判定为一般变动，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2 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2、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报批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4]54 号），具有年产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的生产能力。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东行审环[2024]54 号），具有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部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建设中	未验收	正在申领中

2.2 项目变动内容

2.2.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内容

1、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体育用品，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为年产 20000 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

3、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选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² 清砂车间、1 座 1142m² 喷涂车间、1 座 932m² 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原料仓库改为喷涂车间。

②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③危化品仓库主要用于贮存铸造用涂料、油漆、固化剂等，该类辅料合计最大贮存量为 0.5t，故将危化品仓库移至附属用房二内部东侧，且该厂房已按照危化品仓库标准进行建设，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由 210m² 变为 35m²，能够满足危化品贮存需求，原危化品仓库变为喷涂车间。

具体变动如下：

表 2-2 厂区各构筑物使用功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构筑物信息					实际构筑物信息					变化情况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功能	
1	铸造车间	1F	6376	161*40*14.5	熔化、混砂、造型、射芯、浇注、落砂、破碎、型砂回收、原料暂存	铸造车间	1F	6376	161*40*14.5	熔化、混砂、造型、射芯、浇注、落砂、破碎、型砂回收、原料暂存	不变
2	清砂车间	1F	1142	54*21*12	清砂、打磨、抛丸	抛丸、打磨车间	1F	1142	54*21*12	打磨、抛丸	原清砂车间变为抛丸、打磨车间
3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1F	1940	93*21*12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焊接、包塑、机加工、原料暂存	包胶包塑及机加工车间	1F	1940	93*21*12	配料、密炼、开炼、包胶硫化、焊接、包塑、机加工、原料暂存	不变
4	喷涂车间	1F	1142	54*21*12	喷塑、烘干固化、喷漆、烘干、液化天然气暂存	清砂车间	1F	1142	54*21*12	清砂	原喷涂车间变为清砂车间
5	浸塑车间	1F	1951	93*21*12	浸塑、包装、原料暂存	浸塑车间	1F	1951	93*21*12	浸塑、包装、原料暂存	不变
6	原料仓库	1F	932	44*21*12	模具等暂存	喷涂车间	1F	1142	54*21*12	喷塑、烘干固化、喷漆、烘干、液化天然气暂存	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变为喷涂车间
7	危化品仓库	1F	210	10*21*12	油漆、稀释剂等暂存						

8	成品仓库	1F	1673	93*18*12	成品暂存	成品仓库	1F	1673	93*18*12	成品暂存	不变
9	铸件仓库	1F	1800	93*21*12	铸件暂存	铸件仓库	1F	1800	93*21*12	铸件暂存	不变
10	办公楼	3F	977	54*18*12.5	办公	办公楼	3F	977	54*18*12.5	办公	不变
11	附属用房一	2F	577	54*11*6	配套用房	附属用房一	2F	577	54*11*6	配套用房	不变
12	附属用房二	2F	985	93*10*6	配套用房	附属用房二 (部分区域变为危化品仓库)	2F	985 (35m ² 为危化品仓库)	93*10*6	配套用房、危化品贮存	部分区域变为危化品仓库

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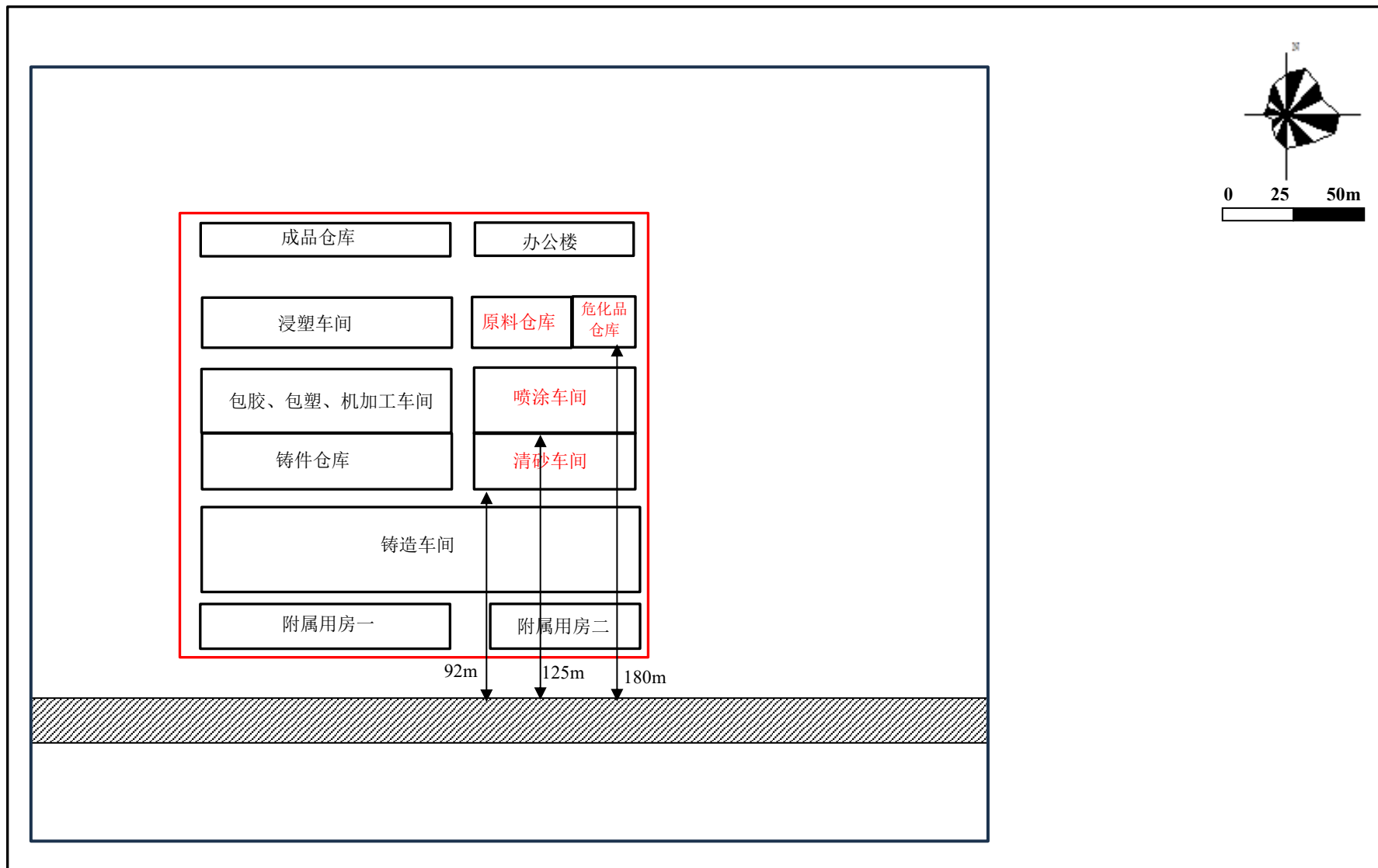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各涉变车间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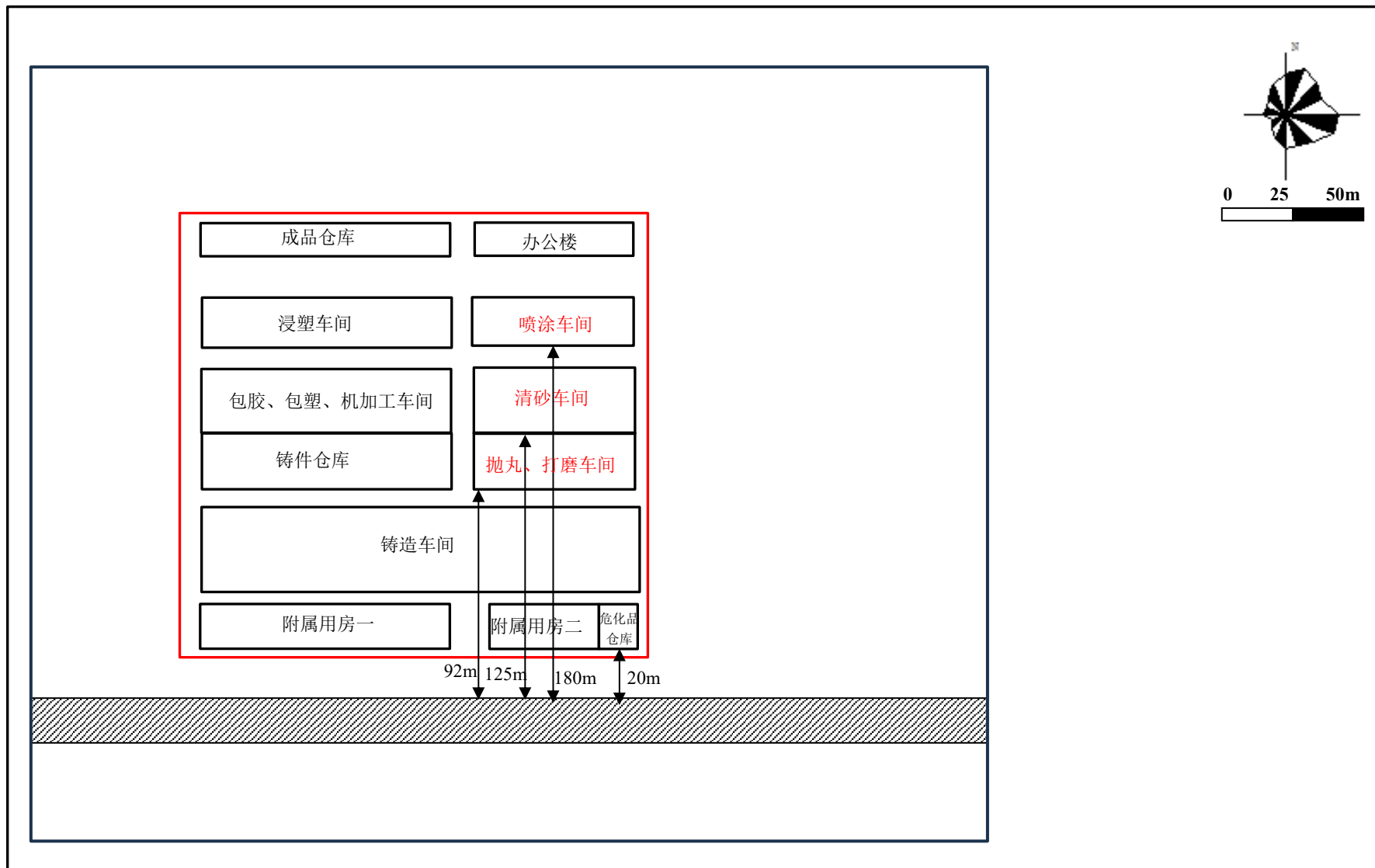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后各涉变车间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图

4、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 自动浸塑线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手动浸塑线、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变动后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76t/a，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燃料用量与气温有明显关系，冬天燃料用量远大于夏天，且实际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温度约 120℃（原环评中为 140℃）。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燃料由液化石油气变为液化天然气后，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实际用量约 50t/a 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设备方提供的资料，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工序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26t/a，即可满足生产需求。

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变为液化天然气加热后，全厂实际燃料用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50+26=76t/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 燃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燃料（0.02Skg/万 m³ 燃料，S 为含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中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不大于 100mg/m³，因此 S 取 100）、NO_x 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 燃料。液化天然气用量为 76t/a（折 8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产生量 80000/10000*2.86/1000=0.0229t/a、SO₂ 产生量为 0.016t/a、NO_x 产生量为 0.0749t/a。

表 2-3 燃料变动前后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燃料变动前（液化石油气）			燃料变动后（液化天然气）			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229	0	0.0229	0.0229	0	0.0229	+0
SO ₂	0.0549	0	0.0549	0.016	0	0.016	-0.0389

NOx	0.4769	0	0.4769	0.0749	0	0.0749	-0.402
-----	--------	---	--------	--------	---	--------	--------

故全厂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排放量均不增加，不会导致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今后将对全厂液化天然气的使用进行控制，制定台账记录，确保年用量不会超过 76t/a。

(2) 健身器材铸件无修边工序

原环评中喷塑、喷漆、包胶、包塑、浸塑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自产铸件均需进行修边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健身器材所用铸件均已抛丸、打磨处理，无需进行修边处理。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前后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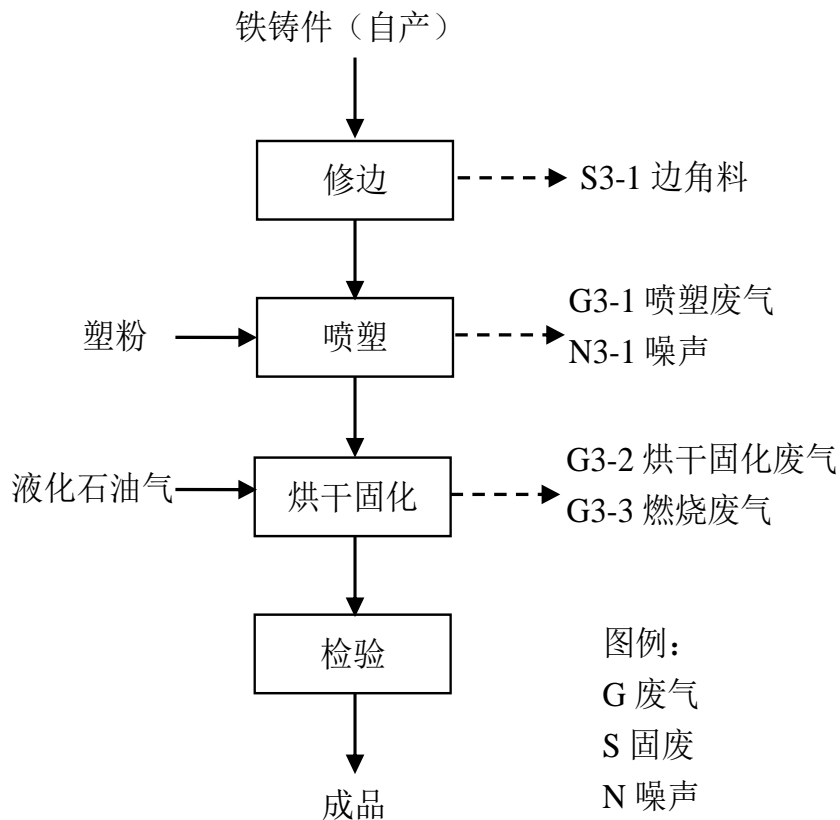


图 2-3 变动前喷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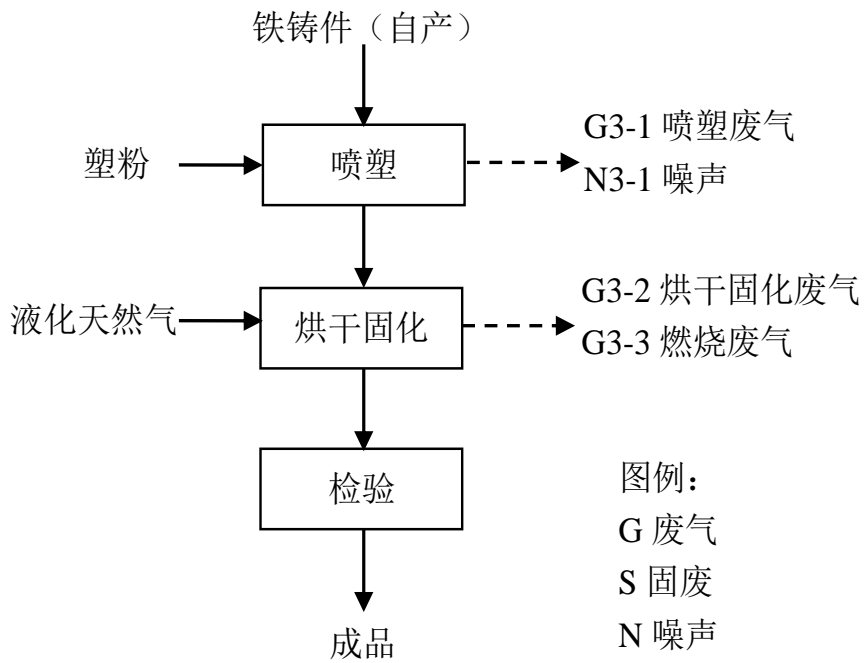


图 2-4 变动后喷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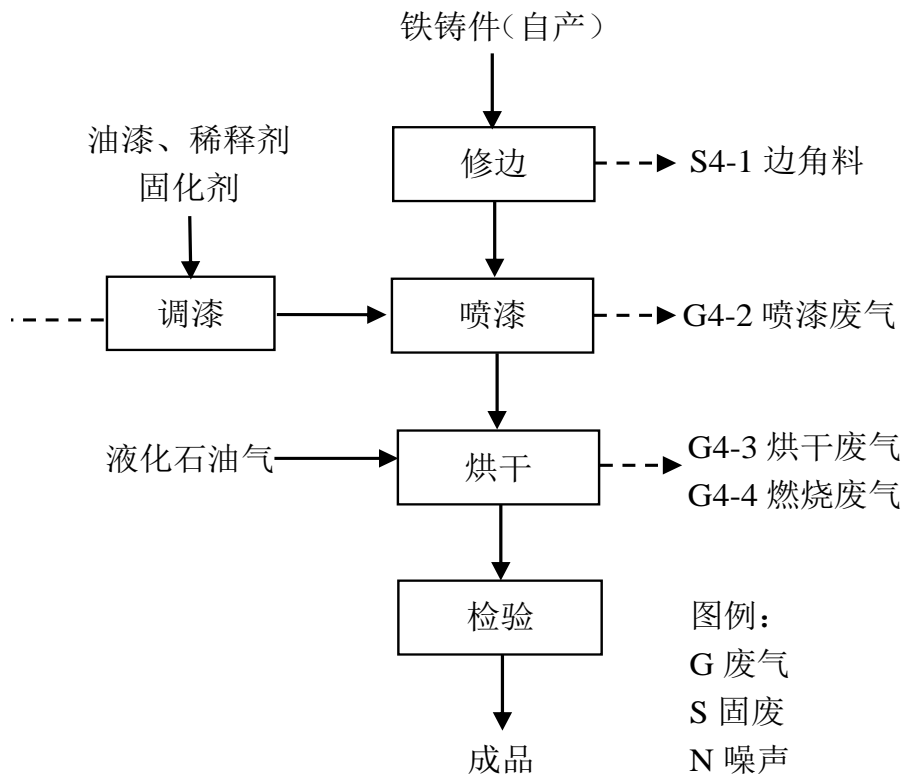


图 2-5 变动前喷漆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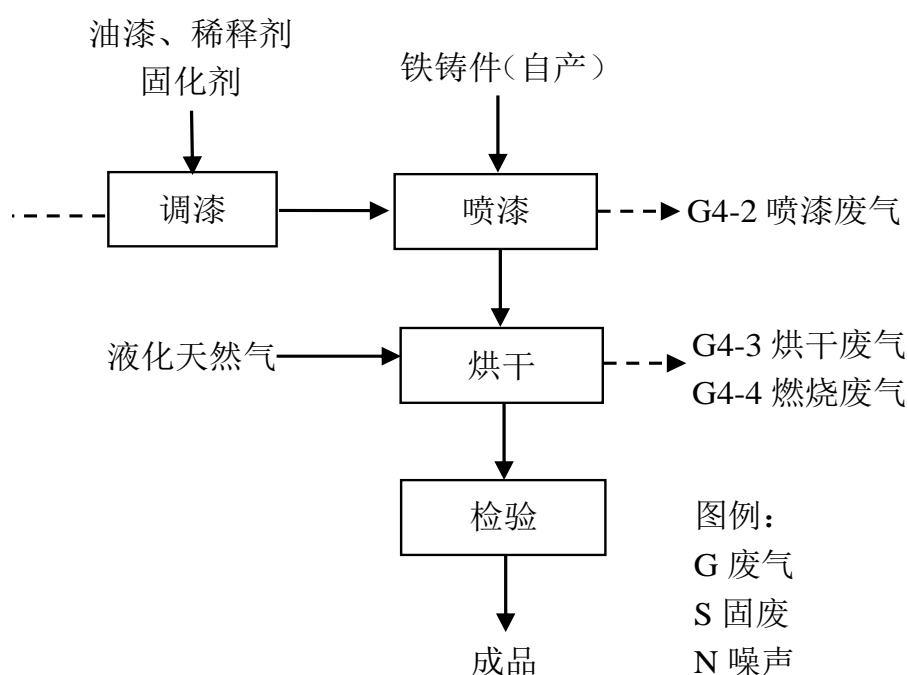


图 2-6 变动后喷漆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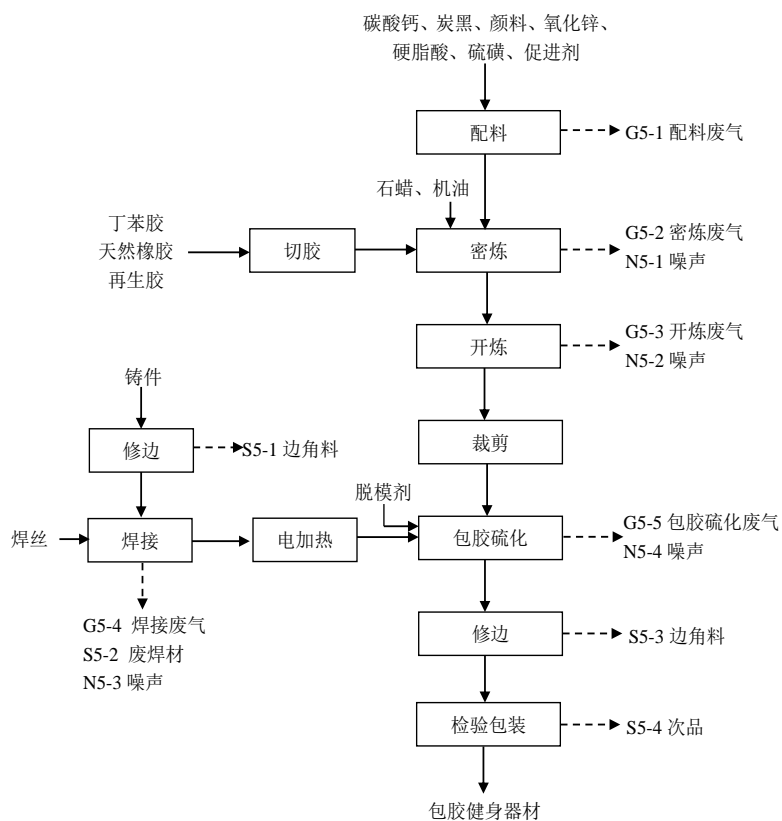


图 2-7 变动前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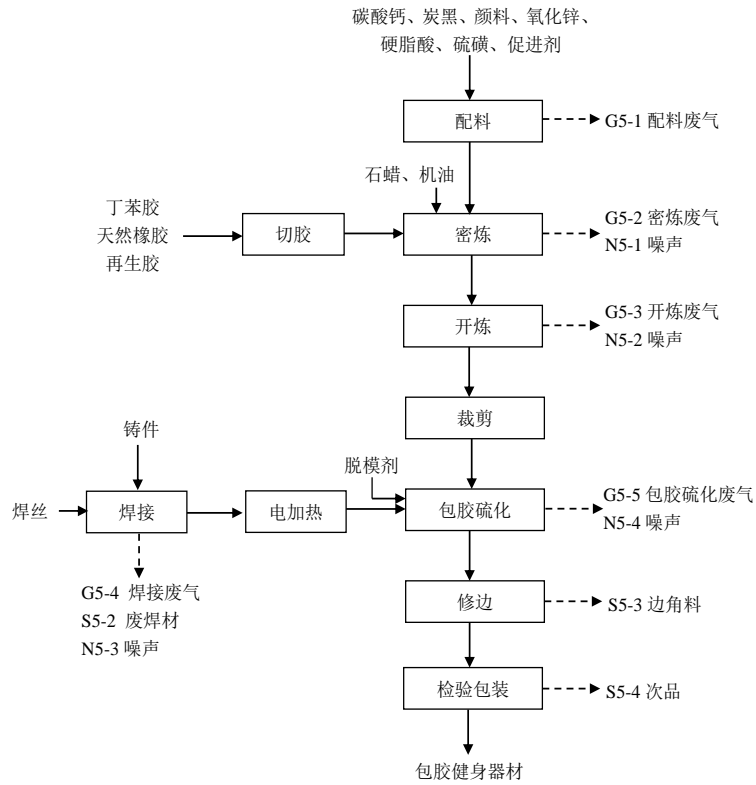


图 2-8 变动后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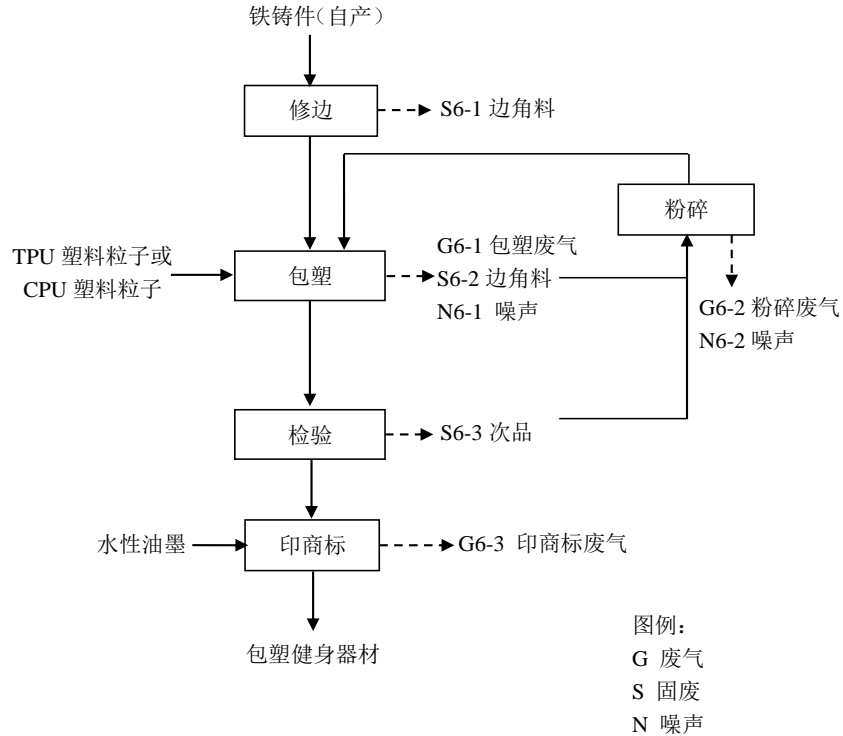


图 2-9 变动前包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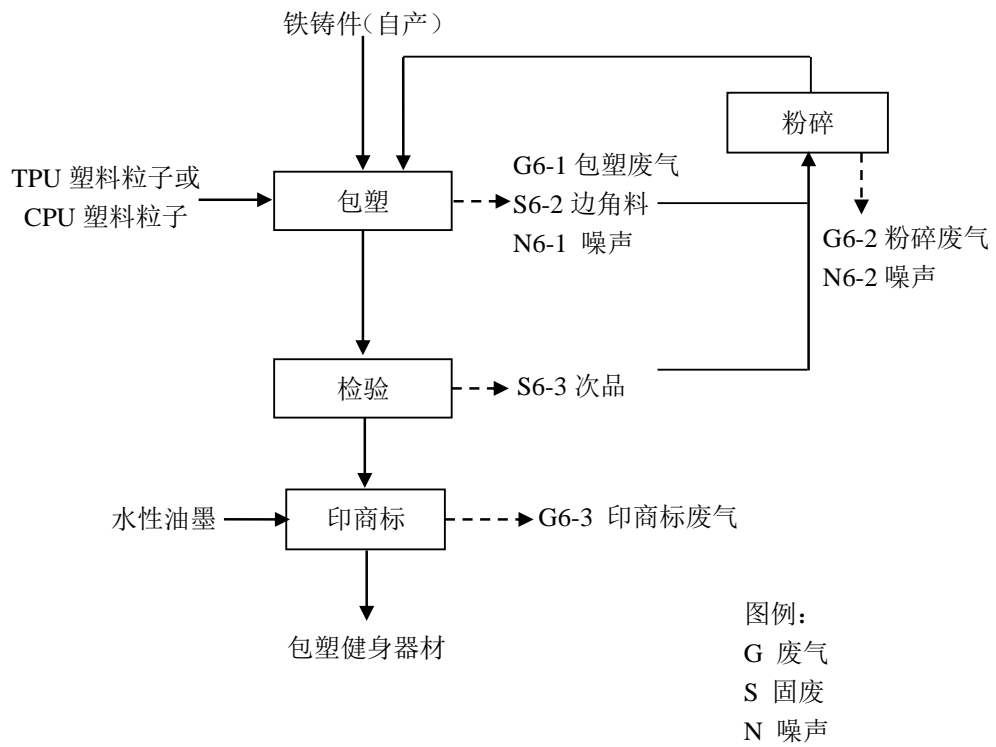


图 2-10 变动后包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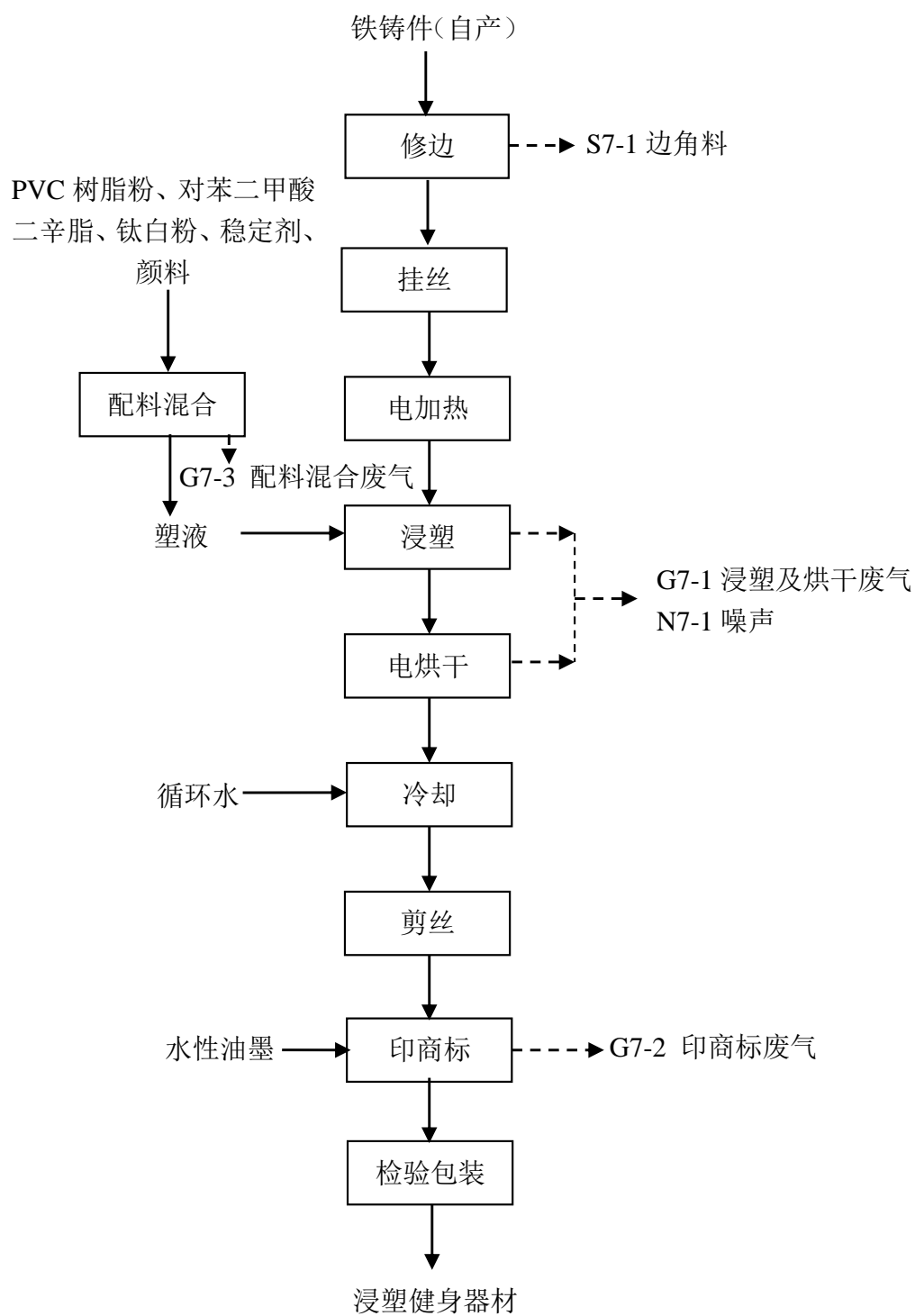


图 2-11 变动前浸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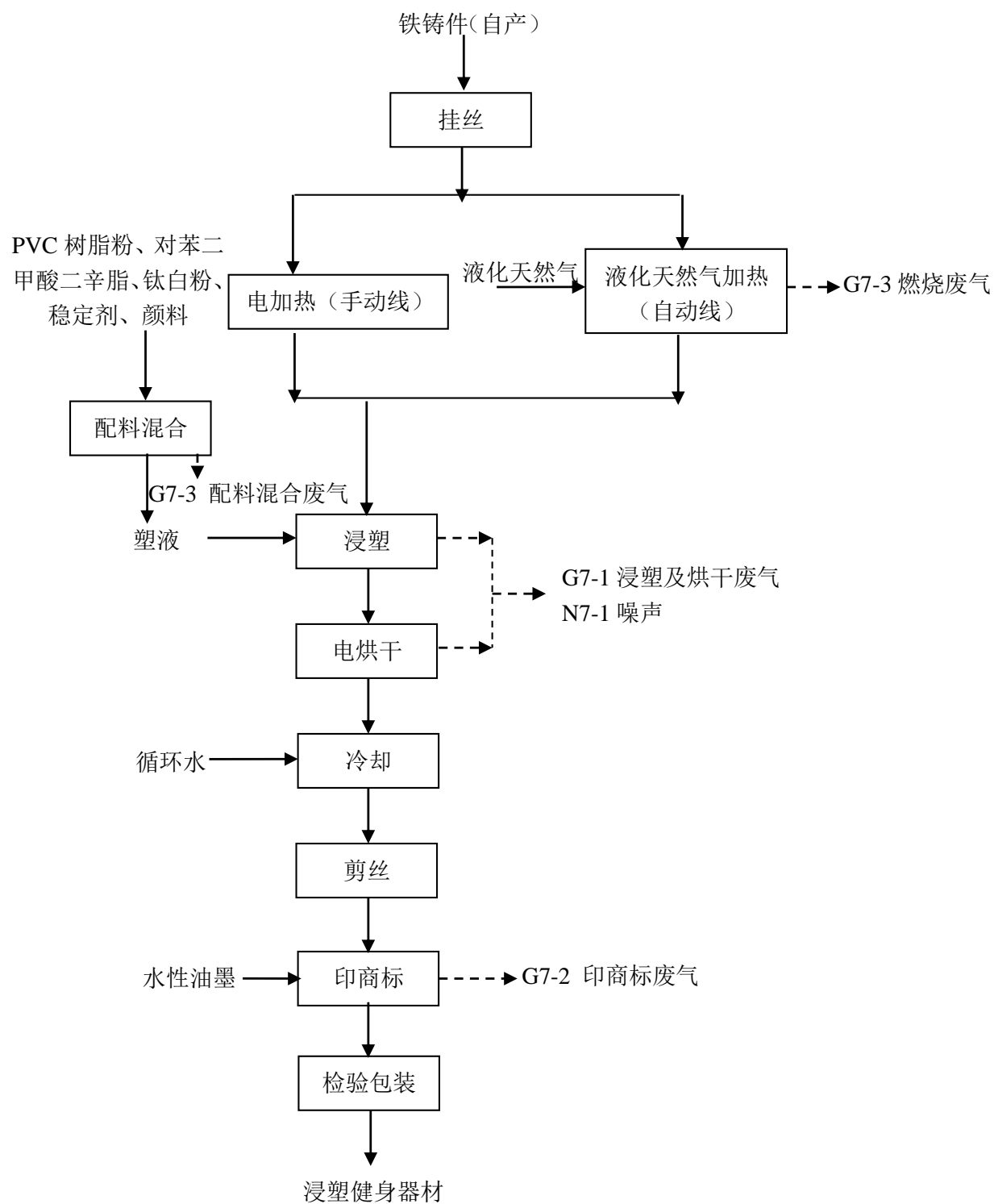


图 2-11 变动后浸塑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铸造工艺提及落砂机、磁选机、清砂机，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2 台落砂机、2 台磁选机、2 台清砂机、1 条自动浇注流水线（粘土砂、覆膜砂共用，树脂砂采用人工浇注）原环评中有 4 台射芯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6 台射芯机。

②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提及铸件电加热烘箱，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10 台电加热烘箱用于铸件加热。原环评中切胶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③原环评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浸塑线电热风炉电烘箱对铸件进行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对铸件进行加热。原环评中共有 3 台 1.5t 配料罐，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4 台 1.5t 配料罐。

变动前后设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变动前后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产品	原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使用工序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铸件	2.5t 中频炉	2.5t	3（2用1备）	2.5t 中频炉	2.5t	3（2用1备）	金属熔化	不变
	1t 中频炉	1t	1	1t 中频炉	1t	1		不变
	喂丝机	/	1	喂丝机	/	1	球化	不变
	混砂机	/	1	混砂机	/	1	混砂	不变
	垂直自动造型线	/	1	垂直自动造型线	/	1	粘土砂造型	不变
	水平自动造型线	/	1	水平自动造型线	/	1		不变
	粘土砂回收再生线	/	1	粘土砂回收再生线	/	1	粘土砂型砂回收	不变
	粘土砂落砂机	/	0	粘土砂落砂机	/	1	落砂	+1
	树脂砂落砂机	/	0	树脂砂落砂机	/	1		+1

	磁选机	/	0	磁选机		2	型砂回收	+2
	树脂砂线	/	1	树脂砂线	/	1	树脂砂造型	不变
	破碎机	/	2	破碎机	/	2	树脂砂破碎	不变
	射芯机	/	4	射芯机	/	6	射芯	+2
	抛丸机	/	2	抛丸机	/	2	抛丸	不变
	打磨机	/	8	打磨机	/	8	打磨	不变
	清砂机	/	0	清砂机	/	2	清砂	+2
	自动浇注流水线	/	0	自动浇注流水线	/	1	浇注	+1
汽车零配件	数控车床	/	20	数控车床	/	20	机加工	不变
	锯床	/	1	锯床	/	1		不变
	切锯机	/	2	切锯机	/	2		不变
	冲压床	/	2	冲压床	/	2		不变
	钻铣床	/	5	钻铣床	/	5		不变
喷塑健身器材、喷漆健身器材	喷涂流水线（2间喷房，1个烘道）	/	1	喷涂流水线（2间喷房，1个烘道）	/	1	喷涂	不变
	喷涂线热风炉	/	1	喷涂线热风炉	/	1	烘干固化	不变
包胶健身器材	切胶机	/	1	切胶机	/	2	切胶	+1
	密炼机	280kg/批、10min/批	1	密炼机	280kg/批、10min/批	1	密炼	不变
	开炼机	280kg/批、10min/批	1	开炼机	280kg/批、10min/批	1	开炼	不变
	硫化机（包胶）	90kg/批、30min/批	10	硫化机（包胶）	90kg/批、30min/批	10	硫化	不变
	电加热烘箱	/	0	电加热烘箱	15kw	10		+10台
		焊接机	/	4	焊接机	/	4	焊接
	包塑机	90kg/h/台	4	包塑机	90kg/h/台	4	包塑	不变

包塑健身器材	粉碎机	/	1	粉碎机	/	1	粉碎	不变
浸塑健身器材	配料罐	1.5T	3	配料罐	1.5T	4	配料	+1
	自动浸塑流水线 (含冷却水槽)	2t/h	1	自动浸塑流水线	2t/h	1	浸塑	不变
	自动浸塑线电加热热风炉	/	1	自动浸塑线电加热热风炉	/	0	烘干	-1
	自动浸塑线天然气热风炉	/	0	自动浸塑线天然气热风炉	/	1		+1
	手动浸塑流水线 (含冷却水槽)	1t/h	1	手动浸塑流水线 (电加热)	1t/h	1	浸塑	不变
	移印机	/	4	移印机	/	4	印商标	不变
公辅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	10	废气处理设施	/	10	废气处理	不变
	空压机	22kw	10	空压机	22kw	10	供气	不变
	冷却塔	100t/h	5	冷却塔	100t/h	5	冷却	不变

本项目决定铸件产能的设备为中频炉、决定汽车零部件产能的设备数控车床、决定喷塑、喷塑健身器材产能的设备为喷涂流水线、决定包胶健身器材产能的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决定包塑健身器材产能的设备为包塑机、决定浸塑健身器材的设备为自动浸塑流水线和手动浸塑流水线，上述决定各产品产能的设备数量及型号均未发生变化，故变动前后全厂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

由于变动前后全厂产能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用量未发生变化，全厂铸件覆膜砂射芯量、包胶健身器材切胶量均不变，故射芯机、切胶机等设备数量增加不会对产品产能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设备变动不会导致产品产能增加，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原环评抛丸、打磨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8%，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打磨、清砂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原环评喷塑废气中颗粒物采取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增加旋风除尘装置，变为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原环评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漆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堵塞影响，在干式过滤前增加水帘装置，实际为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与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④排气筒发生合并情况

由于熔化、球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型、浇注、射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含有同种污染物颗粒物，故为了便于管理，将原环评中熔化、球化废气 1#排气筒与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2#排气筒合并为 DA0001 排气筒。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由于粘土砂落砂区位于铸造车间东北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工序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距离较远，合并收集难度大，废气收集效率不佳，故将原环评中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 1#排气筒拆分为落砂废气 DA002 排气筒以及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 DA003 排气筒。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原环评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8#排气筒排放；包塑废

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 9#排气筒排放；浸塑及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 米高 10#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管理，将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以及包塑废气合并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8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 18 米。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气筒合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变化情况一览表

原环评								实际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管径 m	风量 m³/h	排放 时间 h/a	排放量 t/a	废气种类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形式	管径 m	风量 m³/h	排放 时间 h/a	排放量 t/a
熔化、球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米高 1#排气筒	0.9	37000	3600	0.1725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8 米高 DA001 排气筒	0.9	87000	3600	0.2251
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8 米高 2#排气筒	1	50000	3600	0.0526		非甲烷总烃						0.5381
	甲醛						0.0041		甲醛						0.0041
	苯酚						0.0027		苯酚						0.0027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米高 3#排气筒	1.4	95000	3600	4.1280	粘土落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米高 DA002 排气筒	0.9	23750	3600	1.032
			18 米高 DA003 排气筒	0.9	47500	3600	2.064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米 DA003 排气筒	0.9	47500	3600	2.064
树脂砂混砂、落砂、清砂、破碎废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米高 4#排气筒	1.25	70000	3600	1.2800	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 米 DA004 排气筒	0.9	70000	3600	1.2800

气															
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18米高5#排气筒	1.4	90000	3600	0.8760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18米 DA005 排气筒	0.9	113750	3600	1.908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筒+布袋除尘装置	18米高6#排气筒	0.2	8000	3600	0.1350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18米 DA006 排气筒	0.6	8000	3600	0.1350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米高7#排气筒	0.3	14000	3600	0.056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米 DA007 排气筒	0.4	14000	3600	0.0482
	SO ₂						SO ₂		0.0105						
	NOx						NOx		0.049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1279						
	苯系物						苯系物		0.0662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		/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米高8#排气筒	0.4	20000	3600	0.0221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包塑、浸塑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	18米 DA008 排气筒	0.6	42000	3600	0.3337
	硫化氢						硫化氢		0.001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0.1956						
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米高9#排气筒	0.3	8000	3600	0.0819		氯化氢						0.0810
浸塑及烘干废气	颗粒物	静电除油+除雾+二级	18米高10#排	0.3	14000	3600	0.3038		氯乙烯						/
	非甲烷总							SO ₂		0.0055					

气	烃	活性炭吸 附装置	气筒							炭吸附 装置						
	氯化氢															NOx
	氯乙烯															/
危废仓 库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 置	15米高 11#排 气筒	0.2	1000	7200	0.0042	0.0810	危废仓库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15米 DA009 排气筒	0.4	1000	7200	0.0042
合计	颗粒物						7.0260	合计	颗粒物						7.0260	
	非甲烷总烃						1.2572		非甲烷总烃						1.2572	
	甲醛						0.0041		甲醛						0.0041	
	苯酚						0.0027		苯酚						0.0027	
	SO ₂						0.0549		SO ₂						0.016	
	NOx						0.4769		NOx						0.0749	
	苯系物						0.0663		苯系物						0.0663	
	硫化氢						0.0018		硫化氢						0.0018	
	氯化氢						0.081		氯化氢						0.081	
	氯乙烯						/		氯乙烯						/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						1.3303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系物）						1.3303	

根据上表可知，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力、废气排气筒高度均未降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喷漆废气水帘装置主要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循环水量	12.5t/h
气液比	1.5~2.5
漆雾处理效率	≥40%

由于本次变动将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与包塑废气合并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合并后的废气进行收集，故变动前后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变动前、后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与包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技术指标		
	变动前		变动后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包塑废气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包塑废气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8000m ³ /h	28000m ³ /h
一级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8m*2.2m*1.5m （以实际为准）	3.5m*1.1m*1.5m （以实际为准）	8m*2.2m*1.5m （以实际为准）
活性炭碳层规格	5m*1m*0.2m	2m*1m*0.2m	5m*1m*0.2m
层数	3 层（二级共 6 层）	3 层（二级共 6 层）	3 层（二级共 6 层）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100*100*100mm	100*100*100mm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0.45g/cm ³	0.45g/cm ³
活性炭填充量	2700kg	1080kg	2700kg
结构形式	抽屉式	抽屉式	抽屉式
比表面积	≥750m ² /g（900~1600 m ² /g）	≥750m ² /g（900~1600 m ² /g）	≥750m ² /g（900~1600 m ² /g）
废气温度	≤30℃	≤30℃	≤30℃

灰分	≤15%	≤15%	≤15%
堆积密度	≤0.6g/cm ³	≤0.6g/cm ³	≤0.6g/cm ³
气体流速	0.37m/s (小于 1.2m/s)	0.37m/s (小于 1.2m/s)	0.51m/s (小于 0.6m/s)
碘值	≥800mg/g	≥800mg/g	≥800mg/g
水分	≤5%	≤5%	≤5%
吸附阻力	<800Pa	<800Pa	<800Pa
更换周期	46 天	44 天	32 天
设计处理效率	≥90%	≥90%	≥90%

根据上表可知，变动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90%，与原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上述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力、废气排气筒高度均未降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并接管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新增的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增减
----	-------	-----	-----	------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 量 (t/a)	外排环境 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 量 (t/a)	外排环境 量 (t/a)	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5717	11.3146	/	1.2572	12.5717	11.3146	/	1.2572	0
		甲醛	0.0405	0.0365	/	0.0041	0.0405	0.0365	/	0.0041	0
		苯酚	0.0270	0.0243	/	0.0027	0.0270	0.0243	/	0.0027	0
		苯系物	0.6629	0.5966	/	0.0663	0.6629	0.5966	/	0.0663	0
		VOCs	13.3021	11.9718	/	1.3303	13.3021	11.9718	/	1.3303	0
		颗粒物	399.5333	392.5073	/	7.0260	399.5333	392.5073	/	7.0260	0
		SO ₂	0.0549	0.0000	/	0.0549	0.0160	0.0000	/	0.0160	-0.0389
		NO _x	0.4769	0.0000	/	0.4769	0.0749	0.0000	/	0.0749	-0.4020
		硫化氢	0.0018	0.0000	/	0.0018	0.0018	0.0000	/	0.0018	0
	氯化氢	0.0810	0.0000	/	0.0810	0.0810	0.0000	/	0.081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933	0.0000	/	1.3933	1.3933	0.0000	/	1.3933	0
		甲醛	0.0045	0.0000	/	0.0045	0.0045	0.0000	/	0.0045	0
		苯酚	0.0030	0.0000	/	0.0030	0.0030	0.0000	/	0.0030	0
		苯系物	0.0737	0.0000	/	0.0737	0.0737	0.0000	/	0.0737	0
		VOCs	1.4745	0.0000	/	1.4745	1.4745	0.0000	/	1.4745	0
		颗粒物	9.5419	6.6320	/	2.9099	9.5419	6.6320	/	2.9099	0
		硫化氢	0.0002	0.0000	/	0.0002	0.0002	0.0000	/	0.0002	0
		氯化氢	0.0090	0.0000	/	0.0090	0.0090	0.0000	/	0.0090	0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9408	0	9408	9408	9408	0	9408	9408	0	
	COD	3.7992	0.5760	3.2232	0.4704	3.7992	0.5760	3.2232	0.4704	0	
	SS	2.9304	0.2880	2.6424	0.0941	2.9304	0.2880	2.6424	0.0941	0	

	氨氮	0.2016	0.0000	0.2016	0.0470	0.2016	0.0000	0.2016	0.0470	0
	总氮	0.2304	0.0000	0.2304	0.1411	0.2304	0.0000	0.2304	0.1411	0
	总磷	0.0461	0.0000	0.0461	0.0047	0.0461	0.0000	0.0461	0.0047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44.809	644.809	/	0	644.809	644.809	/	0	0
	危险固废	75.6586	75.6586	/	0	77.8586	77.8586	/	0	0
	生活垃圾	24	24	/	0	24	24	/	0	0

2.2.2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选址未发生变化。 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 ² 清砂车间、1 座 1142m ² 喷涂车间、1 座 932m ² 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

		<p>原料仓库改为喷涂车间。</p> <p>②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p> <p>③危化品仓库主要用于贮存铸造用涂料、油漆、固化剂等，该类辅料合计最大贮存量为 0.5t，故将危化品仓库移至附属用房二内部东侧，且该厂房已按照危化品仓库标准进行建设，危化品仓库占地面积由 210m²变为 35m²，能够满足危化品贮存需求，原危化品仓库变为喷涂车间。</p> <p>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次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设备发生变动，燃料种类及使用工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供热，全厂液化天然气用量与变动前液化石油气用量一致，未导致以下情形：</p> <p>（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p> <p>（2）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p>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涉及废气排放口合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评价要素

表 3-1 项目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无组织（颗粒物、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p> <p>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COD、SS、NH₃-N、TN、TP）；</p> <p>噪声：厂界噪声；</p> <p>固废：炉渣、废砂、边角料、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塑料边角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生活垃圾。</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无组织（颗粒物、苯酚、甲醛、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硫化氢、氯化氢、VOCs）；</p> <p>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初期雨水（COD、SS、NH₃-N、TN、TP）；</p> <p>噪声：厂界噪声；</p> <p>固废：水帘废水、水帘捞渣、炉渣、废砂、边角料、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塑料边角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生活垃圾。</p>	是，固废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
评价等级	<p>大气环境：大气二级评价</p> <p>地表水环境：三级</p> <p>声环境：三级</p>	<p>大气环境：大气二级评价</p> <p>地表水环境：三级</p> <p>声环境：三级</p>	否
评价范围	<p>大气环境：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p> <p>地表水环境：南侧小河、九洋河</p> <p>声环境：三级</p>	<p>大气环境：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p> <p>地表水环境：南侧小河、九洋河</p> <p>声环境：三级</p>	否
排放标准	<p>废气：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p>	<p>废气：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p>	否

<p>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化、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p> <p>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文执行。</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 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化、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p> <p>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乳化油配置用水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与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排</p>	
---	---	--

	<p>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放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文执行。</p> <p>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中各环境评价要素均不发生变化。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1、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

环评审批排放情况									变动后排放情况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³/h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mg/m³	kg/h	t/a		%					mg/m³	kg/h	t/a		%			
熔化、球化废气	1#	颗粒物	37000	1.3	0.0479	0.1725	布袋除尘装置	98	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DA001	颗粒物	87000	0.72	0.0629	0.2251	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99.9	18	3600	
造型、浇注、射芯废气	2#	颗粒物	50000	0.3	0.015	0.0526	布袋除尘装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99.9					非甲烷总烃	1.72	0.150		0.5381			90
		非甲烷总烃		3	0.150	0.5381	90													
		甲醛		0.02	0.001	0.0041	90													
		苯酚		0.02	0.0008	0.0027		90					90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	3#	颗粒物	95000	12.1	1.15	4.1280	布袋除尘装置	98	粘土落砂	DA002	颗粒物	23750	12.1	0.287	1.032	布袋除尘装置	98	18	3600
									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废气	DA003	颗粒物	47500	12.1	0.573	2.064	布袋除尘装置	98	18	3600
树脂砂混砂、落砂、清砂、破碎废气	4#	颗粒物	70000	5.1	0.36	1.2800	布袋除尘装置	98	树脂混砂、落砂、破碎废气	DA004	颗粒物	70000	5.1	0.36	1.2800	布袋除尘装置	98	18	3600
抛丸、打磨废气	5#	颗粒物	90000	2.7	0.24	0.8760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98	清砂、抛丸、打磨废气	DA005	颗粒物	113750	4.7	0.53	1.9080	布袋除尘装置	98	18	3600
喷塑废气	6#	颗粒物	8000	5	0.04	0.1350	滤筒+布袋除尘装置	99	喷塑废气	DA006	颗粒物	8000	5	0.04	0.1350	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99	18	3600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7#	颗粒物	14000	1.1	0.02	0.056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燃烧废气	DA007	颗粒物	14000	0.96	0.013	0.0482	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18	3600
		SO ₂		1.1	0.02	0.0549		0			SO ₂		0.21	0.003	0.0105		0		
		NO _x		9.5	0.13	0.4769		0			NO _x		0.98	0.014	0.0493		0		
		非甲烷总烃		2.5	0.04	0.1279		90			非甲烷总烃		2.54	0.036	0.1279		90		
		苯系		1.3	0.02	0.0662		90			苯系		1.31	0.018	0.0662		90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	8#	颗粒物	20000	0.379	0.0074	0.0221	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7	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包塑、浸塑及烘干废气	DA008	颗粒物	42000	2.21	0.093	0.3337	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7	18	3600								
		硫化氢		3.26	0.0652	0.0018	0	硫化氢			0.01		0.0005	0.0018	0												
		非甲烷总烃		0.03	0.0006	0.1956	90	非甲烷总烃			3.88		0.163	0.5871	90												
包塑废气	9#	非甲烷总烃	8000	3.41	0.0273	0.08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浸塑及烘干废气	10#	非甲烷总烃	14000	6.03	0.0844	0.3116	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9	非甲烷总烃	1000	0.58	0.0006	0.00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	7200
浸塑及烘干废气	10#	颗粒物	6.03	0.0844	0.31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氯化氢			0.54		0.023	0.081	0												
		非甲烷总烃	6.14	0.0860	0.3096		90	SO ₂			0.36		0.002	0.0055	0												
		氯化氢	1.61	0.0225	0.081		0	NO _x			0.17		0.007	0.0256	0												
		氯乙烯	/	/	/		0	氯乙烯			/		/	/	0												
氯乙烯	/	/	/	0	/	/	/	/	/	/	/																
危废仓库废气	11#	非甲烷总烃	1000	0.58	0.0006	0.00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危废仓库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1000	0.58	0.0006	0.00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5	7200								

2、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3、变动前后固废产生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2 固废排放情况变动前后对照表

废物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废物名称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炉渣	SW17	900-001-S17	30	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SW17	900-001-S17	3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SW59	900-001-S59	10		废砂	SW59	900-001-S59	10	
废焊材	SW17	900-099-S17	0.1		废焊材	SW17	900-099-S17	0.1	
包胶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6		包胶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6	
包胶次品	SW17	900-006-S17	2		包胶次品	SW17	900-006-S17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296.7090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296.7090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5674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5674	
漆渣	HW12	900-252-12	0.32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32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5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5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HW08	900-249-08	0.75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HW08	900-249-08	0.7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72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72	环卫清运
/	/	/	/	/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水帘捞渣	HW12	900-252-12	0.2	

4.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根据表 4-1 预测可知，变动后全厂各废气排气筒中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4.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表 4-3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原料贮存区	原料贮存	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油漆、稀释剂、机油、硫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再生胶	原料贮存区	原料贮存	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油漆、稀释剂、机油、硫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再生胶
生产车间	生产	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油漆、稀释剂、机油、硫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再生胶	生产车间	生产	呋喃树脂、水性固化剂、油漆、稀释剂、机油、硫磺、天然橡胶、丁苯橡胶、再生胶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SO ₂ 、NO _x 等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SO ₂ 、NO _x 等
	危废仓库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	水帘废水、水帘捞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空压机空气冷凝水、废润滑油

表 4-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炉渣	熔化	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	SW17	900-001-S17
2	废砂	清砂	否		SW59	900-001-S59
3	废焊材	焊接	否		SW17	900-099-S17

4	包胶边角料	修边	否		SW17	900-006-S17
5	包胶次品	检验	否		SW17	900-006-S17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否		SW17	900-099-S17
7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SW17	900-003-S17
8	漆渣	喷漆	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HW12	900-252-12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1	含油抹布	机器维修	是		HW49	900-041-49
12	空压机空气冷凝水	供气	是		HW08	900-249-08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第4号）	SW64	900-002-S64
15	水帘废水	废气处理	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	HW49	900-041-49
16	水帘捞渣	废气处理	是		HW12	900-252-12

表 4-5 涉气、涉水风险物质 Q 值变动前后对照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涉气风险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呋喃树脂 (甲醛)	0.001 (折纯量)	0.5	0.002	1	呋喃树脂 (甲醛)	0.001 (折纯量)	0.5	0.002
2	水性固化剂	0.006 (折纯量)	10	0.0006	2	水性固化剂	0.006 (折纯量)	10	0.0006

	(硫酸)					(硫酸)	量)		
3	油漆 (二甲苯)	0.03 (折纯量)	10	0.003	3	油漆 (二甲苯)	0.03 (折纯量)	10	0.003
4	稀释剂 (二甲苯)	0.035 (折纯量)	10	0.0035	4	稀释剂 (二甲苯)	0.035 (折纯量)	10	0.0035
5	固化剂 (二甲苯)	0.02 (折纯量)	10	0.002	5	固化剂 (二甲苯)	0.02 (折纯量)	10	0.002
6	液化石油气	0.5	10	0.05	6	液化天然气	0.5	10	0.05
7	漆渣	0.3276	50	0.0065	7	漆渣	0.3276	50	0.0065
8	废过滤棉	0.1655	50	0.00331	8	废过滤棉	0.1655	50	0.00331
9	废活性炭	10.7542	50	0.215	9	废活性炭	10.7542	50	0.215
10	含油抹布	0.01	50	0.0002	10	含油抹布	0.01	50	0.0002
11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11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12	/	/	/	/	12	水帘废水	2	50	0.04
13	/	/	/	/	13	水帘捞渣	0.2	50	0.004
Q 值				0.28711	Q 值				0.33111
涉水风险物质					涉水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呋喃树脂 (甲醛)	0.001 (折纯量)	0.5	0.002	1	呋喃树脂 (甲醛)	0.001 (折纯量)	0.5	0.002
2	水性固化剂 (硫酸)	0.006 (折纯量)	10	0.0006	2	水性固化剂 (硫酸)	0.006 (折纯量)	10	0.0006
3	油漆	0.03 (折纯量)	10	0.003	3	油漆	0.03 (折纯量)	10	0.003

	(二甲苯)					(二甲苯)			
4	稀释剂 (二甲苯)	0.035 (折纯量)	10	0.0035	4	稀释剂 (二甲苯)	0.035 (折纯量)	10	0.0035
5	固化剂 (二甲苯)	0.02 (折纯量)	10	0.002	5	固化剂 (二甲苯)	0.02 (折纯量)	10	0.002
6	液化天然气	0.5	10	0.05	6	液化天然气	0.5	10	0.05
7	漆渣	0.3276	50	0.0065	7	漆渣	0.3276	50	0.0065
8	废过滤棉	0.1655	50	0.00331	8	废过滤棉	0.1655	50	0.00331
9	废活性炭	10.7542	50	0.215	9	废活性炭	10.7542	50	0.215
10	含油抹布	0.01	50	0.0002	10	含油抹布	0.01	50	0.0002
11	空压机空气冷 凝水	0.75	50	0.015	11	空压机空气 冷凝水	0.75	50	0.015
1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12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13	/	/	/	/	13	水帘废水	2	50	0.04
14	/	/	/	/	14	水帘捞渣	0.2	50	0.004
Q 值				0.30211	Q 值				0.3461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确定本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不变, 涉及的风险物质变动前后 Q 值均小于 1, 所以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仍有效。

4、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验收前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4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附件 5 变动分析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24）54 号

关于《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年产汽车零配件 3500 吨、喷塑健身器材 5000 吨、喷漆健身器材 500 吨、包胶健身器材 5000 吨、包塑健身器材 1000 吨、浸塑健身器材 5000 吨）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

[2024]143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26号(兴河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0000吨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的生产能力(其中汽车零配件3500吨、喷塑健身器材5000吨、喷漆健身器材500吨、包胶健身器材5000吨、包塑健身器材1000吨、浸塑健身器材5000吨)。

本项目所使用的铸造用涂料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2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工业防护涂料-机械设备涂料单组分清漆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油漆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2中施工状态下溶剂型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本色面漆的VOC含量限值要求。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你公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经管道收集的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8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配料、密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布袋除尘装置+二级过滤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开炼、包胶（硫化）废气，合并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8#排气筒达标排放；包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9#排气筒达标排放；浸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8m 高 10#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项目运营期铸件生产线熔化、球化、造型、浇注、喷涂料、混砂、型砂回收、射芯、破碎、清砂、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排放限值。项目喷塑、烘干固化、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项目配料、密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密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项目包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项目浸塑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喷涂线烘干工序燃烧液化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苯、苯系物、氯化氢、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采用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采样口（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9408t/a、化学需氧量 3.2232/0.4704t/a、氨氮 0.2016/0.0470t/a、总氮

0.2304/0.1411t/a、总磷 0.0461/0.0047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3303t/a、颗粒物 7.0260t/a、二氧化硫 0.0549t/a、氮氧化物 0.4769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4745t/a、颗粒物 2.9099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如东县岔河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黄河路26号(兴河工业园区),企业于2023年11月报批了《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8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24]54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

(1)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自动浸塑线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手动浸塑线、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均采用电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供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喷漆喷塑烘干固化均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变动后自动浸塑线浸塑前铸件加热方式以及全厂燃料种类发生变化企业经核算,自动浸塑线铸件加热方式由电加热变为液化天然气加热后,全厂液化天然气用量仍为76t/a,故全厂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产生、排放量均不增加。

②健身器材铸件无修边工序

原环评中喷塑、喷漆、包胶、包塑、浸塑健身器材生产过程中,自产铸件均需进行修边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健身器材所用铸件均已抛丸、打磨处理,无需进行修边处理,无修边边角料产生。该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排气筒发生合并

①由于熔化、球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造型、浇注、射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含有同种污染物颗粒物,故为了便于管理,将原环评中熔化、球化废气1#排气筒与造型、浇注、射芯废气2#排气筒合并为DA0001排气筒。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18米。

②由于粘土砂落砂区位于铸造车间东北角，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工序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距离较远，合并收集难度大，废气收集效率不佳，故将原环评中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清砂、落砂废气1#排气筒拆分为落砂废气DA002排气筒以及粘土砂混砂、型砂回收DA003排气筒。同时清砂废气与抛丸、打磨废气合并收集、处理，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合并前后排气筒高度均为18米。

③原环评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8#排气筒排放；包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9#排气筒排放；浸塑及烘干废气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8米高10#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管理，将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以及包塑废气合并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静电除油+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浸塑及烘干废气，一并通过一根18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

(3)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原环评抛丸、打磨废气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8%，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打磨、清砂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8%，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变化不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原环评喷塑废气中颗粒物采取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增加旋风除尘装置，变为滤筒+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③原环评中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漆雾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堵塞影响，在干式过滤前增加水帘装置，实际为调漆、喷漆废气经水帘装置预处理后，与烘干

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变动后废气处理效率不会降低，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新增危废种类：本次变动新增水帘废水、水帘捞渣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中铸造工艺提及落砂机、磁选机、清砂机，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2 台落砂机、2 台磁选机、2 台清砂机、1 条自动浇注流水线（粘土砂、覆膜砂共用，树脂砂采用人工浇注）；原环评中有 4 台射芯机，实际建设过程中有 6 台射芯机。

②原环评中包胶健身器材生产工艺提及铸件电加热烘箱，但环评设备一览表将其遗漏实际共有 10 台电加热烘箱用于铸件加热。原环评中切胶机数量为 1 台，实际为 2 台。

③原环评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浸塑线电热风炉电烘箱对铸件进行加热，实际建设过程中自动浸塑流水线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对铸件进行加热。原环评中共有 3 台 1.5t 配料罐，实际建设过程中共有 4 台 1.5t 配料罐。

(6) 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原环评厂区内设置 1 座 1142m²清砂车间、1 座 1142m²喷涂车间、1 座 932m²原料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优化厂区布局，将原清砂车间改为抛丸打磨车间，将原喷涂车间改为清砂车间，将原原料仓库改为喷涂车间。全厂不设置集中式原料仓库，不同产品的原辅料分别贮存在各车间原料堆放区。

企业根据江苏《省生态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判断为验收前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变动内容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了《江苏

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拟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内部后期环保管理。


受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动报告》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反映了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分析结论可信。《变动报告》对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2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公示后可履行报备、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相关手续，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2、结合表2-4，补充设备功能，明确影响生产产能的主要设备，细化射芯机、切胶机等变动对产能的影响分析；企业应予承诺全厂液化天然气用量不超过76t/a，落实必要的管控措施；结合表2-5，细化本次变动涉及的水喷淋塔主要技术参数（如风量、风速、气液比、空塔气速、循环水量等），细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如风量、风速、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等），补充与原环评参数的对比分析，进而完善处置效率对比分析，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4-2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核准。

3、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确保满足环境应急需求。本次变动内容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同时本次变动内容应在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确保与现场一致。

4、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4 变动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反映了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分析结论可信。《变动报告》对照现行管理要求，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2 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公示后可履行报备、排污许可证申领等相关手续，纳入环保竣工验收。</p>	<p>已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2 进一步完善了变动分析报告，并进行公示。将变动分析报告作为排污许可证申领的材料，纳入环保竣工验收。</p>
<p>2、结合表 2-4，补充设备功能，明确影响生产产能的主要设备，细化射芯机、切胶机等变动对产能的影响分析；企业应予承诺全厂液化天然气用量不超过 76t/a，落实必要的管控措施；结合表 2-5，细化本次变动涉及的水喷淋塔主要技术参数（如风量、风速、气液比、空塔气速、循环水量等），细化活性炭吸附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如风量、风速、活性炭类型、碘值、装填量等），补充与原环评参数的对比分析，进而完善处置效率对比分析，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4-2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核准。</p>	<p>已补充项目各设备功能及使用的工序，同时明确了决定产能的设备，细化了射芯机、切胶机等设备变动不会造成产品产能变化的分析，详见分析报告 P19~P21“（3）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以及表 2-4。</p> <p>已在变动分析报告中明确公司在液化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制定台账记录，确保用量不超过 76t/a。详见分析报告 P12。</p> <p>已补充喷漆废气水帘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详见分析报告 P27 表 2-5。已补充涉及变动的配料、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与包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补充了与原环评的参数对比分析，明确废气处理效率不减弱，详见分析报告 P27 表 2-6。同时完善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分析报告 P28~P29 表 2-7。</p> <p>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对各危险废物代码进行了核实。详见分析报告 P40~P41 表 4-2。</p>
<p>3、完善环境风险分析，确保满足环境应急需求。本次变动内容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同时本次变动内容应在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确保与现场一致。</p>	<p>已对变动后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了核实，明确了变动前后风险源不变，涉及的风险物质均小于 1，原环评中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能够满足需求。详见分析报告 P43~P46 “4.4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p> <p>公司将来在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时，将变动内容纳入其中，确保应急预案与现场一致。</p>
<p>4、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p>	<p>我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真实，符合实际情况，若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址、产品规模、生</p>

<p>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	---